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制药〔2018〕2号

常州大学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是推动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了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，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学、教辅及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推动我院教学成果有较大突破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奖励的范围：教学成果奖、教研论文、省部级教改项目、教材、在线课程等。奖励以通过学校教务处认证的教研业绩为依据。

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类奖励

- (一)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按校奖励办法予以配套。
- (二) 校级特等奖2000元、一、二等奖1000元、三等奖500元。
- (三)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由成果完成负责人分配。

第四条 教研论文类奖励

通过学校认定的教研论文，核心期刊版面费由学院统一支付，并奖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000元；重要期刊8000元，C刊10000元；

第五条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类奖励

凡我院教师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立

项且有经费资助的项目), 学院将给予配套。教育部项目按获资助经费的 70% 给予奖励;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其他部委或教育厅项目按获资助经费的 50% 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教材类奖励

(一) 奖励等级: 优秀教材分为 A 级 (教育部规划教材)、B 级 (其他各部委及全国性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)、C 级 (其它类教材) 三类。

(二) 奖励标准: A 级 2 万元/部, B 级 1.5 万元/部, C 级 1 万元/部。

(三) 奖励办法: 学院教师作为主编、副主编, 正式出版的教材按相应等级标准 100% 和 70% 进行奖励; 学院教师参编, 正式出版的教材按相应等级标准 50% 进行奖励 (按参编字数计, 参编字数/总字数 $\times$ 应奖励金额)。不含教学参考书。

第七条 实施双语教学的课程, 按校规定工作量的 2 倍计, 年终学院绩效考核分配时, 一并发放奖励;

第八条 在线课程建设, 建设验收完成奖励 5000 元。

第九条 各位教师每年 3 月上旬汇总上报上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, 经学校认定后公示, 学院领导审批后予以奖励。

第十条 单位或个人对奖励审核工作有异议, 应当在奖励成果公示之日起 7 天内向学院提交书面说明。必要时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一条 获学校科研奖的成果将不重复奖励。

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试行,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院

2018 年 3 月 15 日

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院

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